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課發會公告

111.06.27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依 111 年 6 月 27 日本校高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## 高中部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四條第三款：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：

定期評量次數 百分比	0	一	二		三		
			1	2	1	2	3
定期評量	0	50	30	30	20	20	20
平時評量	100	50	40		40		

若學生因確診、匡列而無法如期參加期末考及期末考補考，針對期末考之多元評量方案，羅列說明：

針對所有高一、二學生。若遇確診或匡列，優先參加 6 月 30 日(星期四)補考，無法參加補考者，一律參加期末多元評量、若確診且身體不適，則調整成績計算比例。

編號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	平時成績
1	V(20%)	V(20%)	多元評量(20%)	40%
2	V(30%)	X (0%)	多元評量(30%)	40%
3	V(30%)	V(30%)	確診身體不適未評量(0%)	40%
4	V(50%)	X (0%)	確診身體不適未評量(0%)	50%

- 二、學生參加線上多元評量流程說明：

- 1.請通知健康中心確診或居隔身分，連絡電話：(02)2831-6675#126。
- 2.加入 <https://classroom.google.com/c/NTM1NTc0MTM0OOTY0?cjc=5r27fv2>
- 3.加入教室後請上傳確診證明書或居隔通知書，以確定符合參加多元評量資格。
- 4.若確診且身體不適無法應試者，請提供身體不適之醫生證明。
- 5.考試時間依照段考考程，考試說明有兩種：
  - (1)須加入該科 Google Classroom：請務必於 6 月 27 日(星期一)加入，並先閱讀該科考試說明。
  - (2)前 3-5 分鐘公告：多元評量辦法將於該科開始前 3-5 分鐘公告。  
若 Google Classroom 有時間差，請以系統時間為準，系統誤差請多包涵。
- 6.提醒各位同學需準備 A4 白紙數張。
- 7.多元評量視同正式測驗，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定，請勿作弊，經查實一律以 0 分計，並依校規處理。無故缺考者以 0 分計。